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23-03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同意将持股计划管理方式变更为自行管理，同时增加根据持有人申请为其提供过户到个人证券账户的机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持股计划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信瑞丰基金-银座股份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对标的股票的购买、出售等进行管理，双方已签订资产管理合同，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 24,205,950 股，股份占比约 4.65%，成交均价约为 7.0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情况

1、根据《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将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届满,综合考虑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现状,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公司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现资产管理人代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未变现股票,并由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本次变更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特别提示</p> <p>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p>	<p>特别提示</p> <p>1.《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p>
2	<p>特别提示</p> <p>.....</p>	<p>特别提示</p> <p>.....</p>

	<p>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p> <p>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p>	<p>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经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p> <p>7.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现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p> <p>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p>
3	<p>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p> <p>.....</p> <p>三、禁止行为</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p> <p>.....</p> <p>三、禁止行为</p> <p>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五)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p>	<p>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五)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p> <p>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敏感期界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敏感期相关规定执行。</p>
4	<p>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p> <p>本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本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p>	<p>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p> <p>本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本计划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现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p> <p>.....</p>
5	<p>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p> <p>.....</p> <p>三、管理委员会</p> <p>.....</p> <p>(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10、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标的股票事宜;</p> <p>11、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分配事宜;</p>	<p>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p> <p>.....</p> <p>三、管理委员会</p> <p>.....</p> <p>(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10.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标的股票事宜;</p> <p>11.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日常管理职责,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处置,负责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或</p>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其他合法方式处置等相关事宜； 12. 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分配事宜；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6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四、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相关机构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四、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现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解除与原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的资产管理合同。
7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六、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意愿为其提供非交易过户的安排，即：持有人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管理委员会将遵循相应的交易规则和要求为持有人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数量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后即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扣除税费及预提费用等后的现金资产（如有），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分

		配给持有人。
--	--	--------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一并相应修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延长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认为本次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且已经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